

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外资项目造林、草原生态保护、林业种子管理等提供服务保障;参与全市林业工作站行业管理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为林业草原等资源保护利用、安全生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大数据监测评估以及拟订林草产业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市草种生产与经营管理提供服务保障;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理与保护提供服务保障;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参与全市公益林和天然林建设与保护等工作;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植物检疫疫源疫病监测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市森林资源规划设置、监测和森林资源清查复查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04.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4.0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84.51 万元，增长 53.44%。主要原因：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成立，2025 年开始为整年独立运行，以及人员调整变动。

(二) 支出总计 1,104.0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09.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4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4.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60%。主要包括日

常履职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84.51 万元，增长 53.44%。主要原因：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成立，2025 年开始为整年独立运行，以及人员调整变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73 万元，项目支出 19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4.51 万元，增长 53.44%，主要原因：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成立，2025 年开始为整年独立运行，以及人员调整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5.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4.0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8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1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02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离世人员、新增遗属补助对象多于年初预估，抚恤为刚性据实发放支出，超出预算测算规模。

2.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59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总额较年初测算有所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47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总额较年初测算有所减少。

3. 农林水支出 873.95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686.58 万元，主要是事业机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在编人员，

以及履职所需办公、业务保障等刚性支出据实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42.34 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11.34 万元，主要是技术推广与转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50.52 万元，主要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83.17 万元，主要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6.0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0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车辆费用划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3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车辆费用划转。比上年增长 0.30 万元，增长 3.41%，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7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公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9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8.35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50.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6.3 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2）2024 年省林草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朝阳市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专项经费（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聘用人员辞退补偿及欠发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5）松材线虫疫情监测调查项目及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6）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7）中心 2025 年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8) 朝阳市草原质量本底调查;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验收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34.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9) 飞播造林项目及中央财政退化林修复项目验收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10) 林草湿荒普查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4.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11)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12) 林业站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及项目预备费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1.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0.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13) 苗木繁育、造林等检查验收经费 (2025 植被恢复费)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9.99 万元, 完成预算

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4）全市种苗行业管理工作及种质资源保护（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5）三北六期项目水土保持径流监测、林草覆盖度持续调查（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6）中德财政合作辽宁省朝阳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森林经营间伐试验（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预算前期摸排不够细致，年初项目谋划不够充分，绩效动态跟踪不足。

2. 专项预算测算不细，绩效日常监管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建立项目调度机制，提前储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日常绩效管控。

2. 梳理项目推进难点，提前谋划年度业务，规范绩效自评。

3. 预判年度相关开支，完善绩效机制，细化考核指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104. 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 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 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73. 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 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104. 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104. 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104. 01	总计	62	1, 104.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04. 01	1, 104.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98	110.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 96	99. 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81	18.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15	81. 15					
20808	抚恤	11. 02	11. 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 02	11.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06	5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06	53.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 59	38.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47	14. 47					
213	农林水支出	873. 95	873. 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3. 95	873. 95					
2130204	事业机构	686. 58	686. 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 34	42. 3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 34	11. 3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 52	50. 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 17	83.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03	6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03	6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03	66.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04. 01	909. 73	194.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98	110.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 96	99. 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81	18.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15	81. 15				
20808	抚恤	11. 02	11. 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 02	11.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06	5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06	53.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 59	38.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47	14. 47				
213	农林水支出	873. 95	679. 66	194. 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3. 95	679. 66	194. 29			
2130204	事业机构	686. 58	679. 66	6. 9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 34		42. 3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 34		11. 3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 52		50. 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 17		83.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03	6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03	6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03	66.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98	11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6	5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3.94	873.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03	6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4.01	1,10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4.01	总计	64	1,104.01	1,10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04. 01	909. 73	194.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98	110.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 96	99. 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81	18.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15	81. 15	
20808	抚恤	11. 02	11. 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 02	11.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06	53.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06	53.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 59	38.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47	14. 47	
213	农林水支出	873. 95	679. 66	194. 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3. 95	679. 66	194. 29
2130204	事业机构	686. 58	679. 66	6. 9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 34		42. 3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 34		11. 3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 52		50. 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3. 17		83.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03	6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03	6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03	66.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 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 98	30201	办公费	14. 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 22	30203	咨询费	1. 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 1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0. 93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 15	30207	邮电费	0.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 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 47	30211	差旅费	7. 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 0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4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 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 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 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 12	30226	劳务费	29. 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7. 47	公用经费合计					72.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7.06	9.1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6	9.1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6	9.1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04050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5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50.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7.76	105.41	97.81%	10	9.7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7.33	48.61	72.19%	10	7.2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86.73	732.91	93.15%	10	9.3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2.80	22.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提高工作质量。	当年任务完成，工作质量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80	%	8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80	%	8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次数	>=	1	次数	1	1	2.5	2.5						
			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1	项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30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236号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草原生态修复验收项目的实施，委托第三方，客观公正地督查验收朝阳市草原修复治项目的完成情况，保障项目按标准实施，从而使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草原植被盖度提高，草原产量增加。通过补播人工整地可降低项目区草原土壤板结程度及蓄水能力，间接促进草原原生植被增强繁育。项目建设完成后，改良后地块植被盖度达到 55%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风沙治理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恢复草原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面积	=	8	万亩	8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9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草原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林草业可持续发展		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603号2024年省林草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项目实施，达到保护森林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维护国土安全的目的。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时间	=	60	天	60	100%	12.5	12.5								
			监测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56	%	0.5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有关部门及基层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工作持续开展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专项经费（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19			执行率			83.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朝阳市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专项经费合计31.3万元，共分为两部分资金构成：1. 朝阳市森林防火行业管理工作专项经费28.3万元；2、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业务费3万元，以上均为省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支持领域为森林草原防火及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森林草原防火绩效方面：通过上级部门对森林草原防火下达资金的持续投入，我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不断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显著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指标0.9%以下，为我市的森林草原生态环境持续稳定，群众服务满意度提升提供了保障，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支出标准，同时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二、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绩效方面：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行业经营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强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另外，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林草行业重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人次	>=	200	人次	200	100%	12.5	12.5							
			综合性应急演练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9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用人员辞退补偿及欠发工资2025-714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发放聘用人员辞退补偿和欠发工资										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聘用人员数量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劳动收入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松材线虫疫情监测调查项目及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专项经费5.00万元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项目实施，能够及时发现疫情，第一时间进行除治，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林草种苗市场环境，保障林草业生产、助力林草种苗产业发展，维护植物新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次数	>=	5	次/年	5	100%	10	10							
			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次数	>=	1	次/年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调查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工作持续开展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工作持续开展	>=	1	年	1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2			执行率			75.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达到保护森林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维护国土安全的目的。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	2	万亩次	2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56	%	0.56	100%	12.5	12.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	80	%	80	100%	12.5	1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	90	%	9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3		减分项		8.53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朝财指环2025-7052025年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76			执行率			99.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科尔沁等项目档案标准化，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技术服务费，秋季护林防火、森林督查、核查验收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森林草原秋季防火督导、森林检查，朝阳市2024-2025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项数	=	6	项	6	100%	10	10							
			支持项目数量	=	6	个	6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56	%	0.56	100%	10	10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朝阳市草原质量本底调查：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验收（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36			执行率			98.1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草原植被盖度提高，草产量增加；促进项目区建设林草叠加的草原生态新屏障，遏制草原沙化、荒漠化势头，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推动草原畜牧业发展，为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2025年全市本底调查总面积80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8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验收合格率达到虫≥85%、鼠≥90%以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工率100%；周边群众对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知晓程度90%以上；草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项目在周边群众满意度85%以上。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培训人数	>=	500	人	500	100%	12.5	12.5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数量	>=	880000	亩	88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验收合格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生态效益指标	摸清草原有害生物情况		摸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飞播造林项目及中央财政退化林修复项目验收（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验收飞播造林5万亩，退化林修复0.5万亩。									施工验收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	0.5	万亩	0	0.0%	12.5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
			飞播造林	>=	5	万亩	0	0.0%	12.5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
			飞播造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80	%	0	0.0%	20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资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影响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资金下达时间错过项目施工期	其他:提前申请下达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林草湿荒普查（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9			执行率			99.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地类对接、区划调查。形成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成果。										完成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地类对接、区划调查。形成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等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县域数量	=	7	个	7	100%	12.5	12.5							
			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70	%	70	100%	12.5	12.5							
			已竣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70	%	7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知度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林地草地进行保护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97</td>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及时发现疫情，第一时间进行除治，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安全，维护改善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次数	>=	1	次/年	1	100%	12.5	12.5							
			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次数	>=	5	次/年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调查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工作持续开展	>=	1	年	1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工作持续开展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林业站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及项目预备费（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34			执行率			50.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朝阳市国家级标准化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林业站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林业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保护，促进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当地农民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林业服务，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通过朝阳市国家级标准化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林业站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林业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保护，促进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当地农民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林业服务，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体系建设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02		减分项		26.015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苗木繁育、造林等检查验收经费（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99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苗木繁育、造林、防沙治沙等检查验收、林草湿荒普查、防火及安全生产印刷宣传、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调查县域数量	=	7	个	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市县项目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80	%	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全市种苗行业管理工作及种质资源保护（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6			执行率			85.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不断提高林木良种生产水平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常规培育与新技术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良种生产多样化、质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林木良种。为国土绿化造林提供良种壮苗、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提供优质苗木和种子。									通过不断提高林木良种生产水平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常规培育与新技术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良种生产多样化、质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林木良种。为国土绿化造林提供良种壮苗、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提供优质苗木和种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知识产权宣传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优质林木良种培育及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林木良种培育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林木良种使用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三北六期项目水土保持径流监测、林草覆盖度持续调查（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45			执行率			99.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龙城区、双塔区科尔沁沙地南缘外围综合治理项目区内。依据不同立地类型在每个县（市）区项目区内设置一处生态效益监测样地，共设置28个大样地。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督促与技术指导数量	=	7	个	7	100%	12.5	12.5									
			调查县域数量	=	7	个	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80	%	80	100%	12.5	12.5									
			界碑、界桩及基础设施维护质量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中德财政合作辽宁省朝阳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森林经营间伐试验（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项目工程后期成果巩固工作。开展中德财政合作辽宁省朝阳市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森林经营间伐试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委托业务项数	=	3	项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	75	%	75	100%	12.5	12.5							
			委托第三方数据进行采集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